

類 別	交通類 第 18 號												
提案人	康裕成	連署人	周玲玟 林芳如										
案由	建請市府增購「復康巴士」，並放寬復康巴士之服務時間、服務範圍....等，以維弱勢市民之權益。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高雄市的復康巴士車輛比台北市、新北市來的少，（如附表），顯有增購的必要，建議增購復康巴士。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</td><td>高雄市</td><td>台北市</td><td>新北市</td></tr><tr><td>數 量</td><td>63</td><td>160</td><td>185</td></tr></table>				高雄市	台北市	新北市	數 量	63	160	185		
		高雄市	台北市	新北市									
	數 量	63	160	185									
	二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範圍起迄站均在高雄市內，新北市則服務範圍至週遭城市，倘弱勢市民想要到外縣市去則無復康巴士之服務，建議擴大服務範圍以維權益。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</td><td>高雄市</td><td>新北市</td></tr><tr><td>範 圍</td><td>領有身障手冊&設籍高雄市者，起迄點需位於高雄市境內。</td><td>新北市、台北市 基隆市、桃園縣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備 註</td><td>每日10:00前，起點及迄點須位於高雄市境內。</td><td>預約訂車起迄點有一端須位於新北市境內。</td></tr><tr><td>外縣市身障者，起點及迄點須位於高雄市境內。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高雄市	新北市	範 圍	領有身障手冊&設籍高雄市者，起迄點需位於高雄市境內。	新北市、台北市 基隆市、桃園縣	備 註	每日10:00前，起點及迄點須位於高雄市境內。	預約訂車起迄點有一端須位於新北市境內。	外縣市身障者，起點及迄點須位於高雄市境內。	
	高雄市	新北市											
範 圍	領有身障手冊&設籍高雄市者，起迄點需位於高雄市境內。	新北市、台北市 基隆市、桃園縣											
備 註	每日10:00前，起點及迄點須位於高雄市境內。	預約訂車起迄點有一端須位於新北市境內。											
	外縣市身障者，起點及迄點須位於高雄市境內。												
三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時間只有17hrs，台北市與新													

北市皆為24hrs，建議將服務時間延長，保障弱勢民眾夜間的安全與需求。

	高雄市	台北市	新北市
一般時段	06:00~23:00	06:00~23:00	24hrs
延長服務		23:00~06:00 (兩輛車)	

四、高雄市復康巴士收費平均23元，相較台北市只有19元，新北市是18元，高雄市卻貴了4~5元，且高雄市民平均所得較其他兩市低，顯有調降收費標準之必要。

	高雄市	台北市	新北市
費用	1.5公里35元	1.25公里24元	1.25公里23元
平均	23.3元/1公里	19.2元/1公里	18.4元/1公里

辦法

如案由。

審 查
意 見

大 會
決 議